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吳舒婷
電話：(03)4227151分機57762
傳真：(03)4229546
電子信箱：berthawu@ncu.edu.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一字第11218006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總務處誠徵「契約駐衛警察人員」1名徵才資訊，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一、旨揭職缺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一)職稱：契約駐衛警察人員。

(二)職缺名額：1名。

(三)工作內容：

- 1、校園安全、巡邏之勤務。
- 2、學校門禁管制勤務。
- 3、校園事件之處理。
- 4、車輛通行證之核(換)發。
- 5、校園內火災、車禍、捕蛇、拆除蜂窩等各項緊急事故之協調處理。
- 6、校園內大型活動(含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人員及車輛之管理。
- 7、校內交通秩序維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
- 8、校園內緊急求救之協調處理與緊急狀況支援(須與管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
- 9、配合本校或其他單位之安全維護演習工作(如春安工



作、萬安演習、防護團業務)。

10、臨時交辦事項。

(四)資格條件：

- 1、國內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
- 2、具校園安全維護或保全經驗者尤佳。
-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 4、具良好服務態度。
- 5、個性主動積極、負責，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五)工作時間：配合學校執勤需要輪班，工作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

(六)聘期：試用期為3個月，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

(七)待遇：

- 1、薪資依本校契約駐衛警察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報酬(起薪28,440元)。
- 2、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

二、應徵方式與聯絡資訊：

(一)請至AI面試報名連結：<https://app.hrda.pro/s/i/q1HbDI>填寫基本資料，並將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經歷證明及證照等資料依序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後，依收到之電子郵件所提供之面試網址或面試序號於期限內完成AI面試。

(二)請於期限前將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經歷證明及證照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張組長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契約駐衛警察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請於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



書、相關經歷證明及證照等資料至本校事務組張組長信箱chi321@cc.ncu.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契約駐衛警察人員-應徵者姓名」。

(四)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3個月。

(五)聯絡人：03-4227151轉57311，張組長。

(六)備註：如遞件人數眾多，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同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開南大學、銘傳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玄奘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東吳大學

副本：

電 2023/09/05 文
交 09:50:47 章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1120024988



1120024988

